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158號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）
防範動物疫病相關檢疫宣導事項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6月24日觀業字第1020020877號函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6月13日防檢二字第1021481302號函辦理。
- 2.據上開來函，邇來發現旅客入境攜帶含肉速食麵，因未符規定而遭沒入銷毀，為避免動物疫病經由此等產品入侵我國，爰請要求所派遣之導遊、領隊人員依下述向旅客宣導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為避免動物疫病入侵我國，遊客進出國門，切勿攜帶動物或加工產品（生鮮、醃製、乾燥處理者及含肉速食麵），亦勿郵遞前揭產品，一經查獲除依規定銷毀外，輸入者亦將依法論處。
 - (二)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，倘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三)有關檢疫規定及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，可至該局網頁（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參閱，或至該局轄區分局各檢疫站索取宣導摺頁廣為宣傳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